

## 研究生退学处理决定公告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三十条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矿大〔2024〕39 号)第八章第四十四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一）论文开题未通过或中期考核认为不适合继续培养的；（九）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经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对基本学制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或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而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给予退学处理，终止学籍。

部分学生因学校无法联系到学生本人或学生本人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导致退学决定书无法送达，现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矿大〔2024〕39 号)第四十六条”特予以公告送达。

如对学校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处理决定生效。具体申诉办法和程序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中矿大办字〔2018〕8 号)执行。

### 给予退学处理名单

学号	姓名	专业名称
DS20070355P32	杨弘博	工业工程与管理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

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12 月 18 日

